

綜合評選項目及審查基準一覽表

| 評選項目 | 審查基準 | 配分 |
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|
| 壹、整體開發構想及營建計畫 | 1. 整體開發構想 (1) 開發構想。 (2) 建築興建計畫；新址（機 15）基地之「高雄市岡山區綜合行政中心」應以「高雄市岡山區綜合行政中心基本設計報告書」內容設計。 (3) 景觀計畫。 (4) 防災與逃生避難計畫。 2. 營建計畫 (1) 工程管理（包含工程管理計畫、工程管理組織、創意設計、工法說明、職業安全衛生計畫、興建協調工作計畫、保險計畫及相關注意事項等說明）。 (2) 工期說明（各項工程興建開始及完成日期、興建期投入成本（含工程造價及各開發項目預估）、經費控管、縮減作業期程或工期之方法等說明）。 | 25 |
| 貳、權利變換及財務計畫 | 1. 財務計畫及資金籌措計畫（應包含整體開發成本、分年現金流量表、及收入說明等）。 2. 選配原則及模擬分配方案。 3. 風險控管方案計畫（含資金信託計畫）。 4. 效益評估。例如：淨現值（NPV）、內部報酬率（IRR）、回收年期、整體計畫報酬率、地主報酬率及其他開發效益之綜整。 | 15 |
| 參、管理維護計畫 | 包括但不限於本案完工後，分別對舊址基地（原機 1-1、原商 2）及新址基地（機 15）提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規定之共用部分、約定共用部分、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、管理費用計算及繳交方式、綠建築及智慧建築設施、設備管理維護方式、保固計畫等說明。 | 10 |
| 肆、申請人簡介與實績能力 | 1. 申請人簡歷。 2. 申請人團隊實績。 | 10 |
| 伍、其他回饋事項 | 1. 其他有助於本案實施之創意設計及公益性事項 2. 企業社會責任。 | 10 |
| 陸、簡報與答詢 | | 5 |
| 柒、共同負擔比率承諾 | 共同負擔比率承諾書承諾（以共同負擔比率承諾書所載為準） | 25 |
| 總分 | | 100 |